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111-0815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27 日 14 時 15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內湖區○○路○○號前（下稱系爭地點）之水溝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7 日第 X1113006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惟訴願人拒絕簽名收受，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10095970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8 日函）回復訴願人原舉發仍予維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11-08156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10096517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23 日函）回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訴願書雖記載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8 日函及 111 年 8 月 23 日函，惟系爭舉發通知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系爭舉發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111 年 8 月 8 日函及 8 月 23 日函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所為回復函；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水溝……。」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 | |
|---------------|--|
| 項次 | 13 |
| 裁罰事實 |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 違反條文 | 第 27 條各款 |
| 裁罰依據 | 第 50 條第 3 款 |
| 裁罰範圍 |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污染程度(A)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
| 污染特性(B) |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 危害程度(C) | C=1~2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清潔隊執勤人員見訴願人菸蒂掉水溝，隨即表明身分要告發，請拿出證據證明訴願人故意丟棄；法律依據錯誤，舉發單所列法條不適用水溝，應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污

染水溝之規定；稽查人員無事先預告而是事後才說要開單，違反行政程序法，請求準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先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無證據證明訴願人係故意丟棄，原處分法律依據錯誤，且應先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

「……巡查員……於 111/07/27-14:15 執行內湖地區周邊環境巡查，於本市○○路○○號前，發現……陳情人（○君）於現場，走動抽菸後將菸蒂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前水溝內，巡查員上前攔查，○君走至路旁坐在椅子上又繼續抽煙表明不願配合出示證件，故打 110 電話，請員警協助開立罰單……舉發並無不妥。……」訴願人亦自承其確有菸蒂掉入水溝之事實，並有錄影光碟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依錄影畫面顯示，訴願人確有以手用力拋擲菸蒂於水溝之動作，其丟棄菸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規定拋棄廢棄物之違法行為，與同條第 2 款禁止以任何方法污染地面、水溝等之規範，二者尚屬有間，所稱原處分法律依據錯誤一節，顯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復查廢棄物清理法並無須先行勸導始得裁處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污染特性 (B) (B=1)、危害程度 (C) (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